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认定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天通苑北三区社区卫生服务站等11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通知

京人社办发【2009】27号

2009年04月24日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医疗机构，各局、总公司劳动处，各计划单列企业：

为积极促进社区卫生工作发展，充分利用卫生资源，方便参保人员就近就医，根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和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1]11号）有关规定，经审核批准，确定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天通苑北三区社区卫生服务站等11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自2009年1月1日起，参保人员在上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现将11家定点医疗机构名单印发给你们（见附件）。各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各项政策规定，切实为广大参保人提供规范、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各区、县劳动保障局要根据医疗保险管理规定，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医疗经办机构要做好本次认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培训工作。

附件：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天通苑北三区社区卫生服务站等11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名单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附件.xls](#)

【关闭窗口】